

標題：從事運送挖土機作業發生跌倒災害

(核備文號:1151605485)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跌倒(2)

三、媒介物：火車(232)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傷0人

五、發生經過：115年2月10日5時許，富○工程行所僱勞工莊罹災者以火車運送挖土機作業，於火車行進間摔落至月台，身體向前滑行，造成頭部撞擊月台公佈欄旁之椅腳而致死。

六、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莊罹災者從行進中之軌道平板車上摔落月台，頭部撞擊月台上供旅客候車之長條椅之椅腳致頭部致鈍力損傷、顱骨骨折、顱內出血而引發中樞神經衰竭死亡。

(二) 間接原因：

1. 對行駛於之軌道平車有人員乘坐或站立時，未有防止人員摔落之防護措施。
2. 未規定不得使勞工搭乘於行駛中之軌道平板車有因車輛搖動致有墜落之虞之位置。

(三) 基本原因：

1.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亦未有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管理計畫
2. 未使勞工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未確實實施承攬管理。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對行駛於軌道之載人車輛，應依下列規定：…。五、應有防止人員於乘坐或站立時摔落之防護設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43條第5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 雇主對搭載勞工於行駛中之貨車、垃圾車或資源回收車，應依下列規定：一、不得使勞工搭乘於因車輛搖動致有墜落之虞之位置。…。(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7條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三) 雇主依第13條至第63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2項)
- (六)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七)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罹災者頭部撞倒候車椅之椅腳

罹災者以火車運送挖土機作業，於火車行進間摔落至月台，身體向前滑行，造成頭部撞擊月台公佈欄旁之椅腳而致死。